登记通知书

（ ）登字〔 〕第 号

 （市场主体名称）：

你单位提交的设立（变更、注销）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登记。

（登记机关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
2.名称变更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，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（备案）内容。

3.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